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林意惠

被告 萊恩數位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守明

被告 邱瑞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萬5,6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萊恩數位有限公司（下稱萊恩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邀同被告陳守明、邱瑞瑤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

01 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2筆款項
02 動用撥款，於113年9月16日分別撥款140萬元及60萬元，約
03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8年9月16日止，利息依原
04 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3%機動計算（目前合計為
05 年息6.02%），共分60期，按期依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
06 利息，如未依約全部清償時，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遲延日
07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
08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被告萊恩公司僅繳息
09 至114年2月16日，借款本金餘額分別為129萬8,960元、55萬
10 6,690元，合計尚欠本金185萬5,650元。依中小企業貸款申
11 請書暨約定書第14條約定，被告萊恩公司既未依約清償，喪
12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陳守明、邱瑞瑤為
13 被告萊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1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19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
20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
21 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48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
22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3 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25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6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9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30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可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經查，被告萊恩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萊恩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陳守明、邱瑞瑤為被告萊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萊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苡彤

附表：

編號1：	編號2：
本金金額：129萬8,960元。 利息：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2%計算之利息。	本金金額：55萬6,690元。 利息：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2%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違約金：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違約金：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合計本金：185萬5,650元)